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
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13-055260-4

招标编号：GZ2502056-LBZXFW

招 标 人：甘肃辘辘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甘 肃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二〇二五年五月



说 明

一、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24 号令）及《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甘交规范〔2024〕13 号）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鞣鞣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13-055260-4

招标编号：GZ2502056-LBZXFW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鞣鞣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41 线鞣鞣坝至白银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1〕611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41 线鞣鞣坝至白银段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424 号）文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鞣鞣坝至白银段（不含靖远东湾黄河特大桥）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112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甘肃鞣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企业自筹，目前项目公司已成立，招标人为甘肃鞣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起点位于白银市平川区黄峽镇鞣鞣坝（甘宁界），与宁夏回族自治区 S50 海原至平川公路（宁甘界）顺接，终点位于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观音崖，与 G341 线白银至中川段以枢纽互通立交型式相接，同步建设靖远连接线和水川连接线。项目主线全长 101.635 公里，靖远连接线长 15.200 公里、水川连接线长 16.642 公里。

2.1.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设计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大中桥和小桥涵均为 1/100。靖远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2.5 米，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



洪水频率大中桥和小桥涵均为 1/100。水川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 米，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和小桥涵均为 1/100。项目区域范围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至 0.30g，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执行。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本次招标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主要是为本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主要服务范围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和主要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	标段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LBFW-SBZX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2.3 服务期限：含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其中施工阶段 42 个月，验收阶段 24 个月，合计 66 个月。

注：投标人应考虑项目工期、里程、作业点分散及分阶段监测、咨询及验收等对人员的安排以及对服务费用的影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LBFW-SBZX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2 星及以上证书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p>星及以上证书。</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星及以上证书。</p>
--	--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LBFW-SBZX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p>

3.1.3 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备注
LBFW-SBZX	<p>(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1 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注册专业必须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或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类似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且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水土保持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附合同或成果文件等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若合同等无法证明业绩相关内容的，可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2) 专业工程师：2 名，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其中</p>	



	<p>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p> <p>(3) 上述人员均须满足：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p>	
--	--	--

3.2 本次招标 LBFW-SBZX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LBFW-SBZX 标段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可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



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00 时

5.4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线上开标）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辘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诚信大道兴隆巷 2 号龙润综合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3518137413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周江玥、刘益含

电 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邮 箱：429306829@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辘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诚信大道兴隆巷2号龙润综合楼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35181374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G座14楼1411室 联系人：周江玥、刘益含 电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邮箱：42930682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1.1.5	项目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境内
1.1.6	项目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要求等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4

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LBFW-SBZX 标段：362.0000 万元。</p> <p>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成本进行自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p>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 号）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变更记录的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2) 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招标公告 (2)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经招标人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公告媒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工程保函形式 中标人可以选择由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具的纸质工程保函或者电子担保工程保函。 2. 银行电汇形式 中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账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交易服务费：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规定执行。	
10.4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主要人员的姓名、业绩、证书号码及其他主要信息。	
10.5	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以及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投标人未登陆或未及时登陆系统下载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方式发布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以及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查询，否则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LBFW-SBZX	<p>(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2 星及以上证书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星及以上证书。</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星及以上证书。</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水土保持监理或监测单位。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LBFW-SBZX	<p>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内包含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LBFW-SBZX	<p>(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LBFW-SBZX	项目负责人	1名	<p>(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1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注册专业必须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或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类似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且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水土保持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附合同或成果文件等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若合同等无法证明业绩相关内容的，可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3)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LBFW-SBZX	专业工程师	2名	<p>(1) 专业工程师：2名，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其中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p> <p>(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分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²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²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³，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应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如无法体现以上指标的，还应附招标人出具的相关业主证明材料以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要求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其他资料”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相应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或“业主证明”）。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要求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识

4.1.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上传。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开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⁴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疑问，经招标人

⁴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⁵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LBFW-SBZX 标段（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主要人员：25 分 业 绩：20 分 技术能力：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⁶				评分标准 (LBFW-SBZX)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本工程的理解和工作总体思路	10 分	针对服务工作总体思路、方案设计、工作计划科学非常合理、服务工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⁶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本工程工作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程度：有效可行，得4~5分；基本有效可行，得3~4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本工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 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8~10分； 较清晰合理、较全面，得6~8分； 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价： 叙述清晰、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得8~10分； 较清晰合理、较全面得6~8分； 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建议全面、准确，得4~5分，基本全面、准确，得3~4分，一般，得3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6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专业工程师配置情况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9分； (2) 专业工程师配备人员中，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证书的，每个证书加2分，最多得6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 F=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p>投标人业绩</p> <p>20 分</p>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项单独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的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技术服务类似业绩指公路项目的水保方案、水保监理、水保监测和水保设施竣工验收专项服务)。</p> <p>注: 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内容, 则可累计认定。</p>
		技术能力	5 分	<p>技术能力</p> <p>5 分</p> <p>(1) 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的, 得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的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加 2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如网上开标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 则以投标函报价大写为准。</p> <p>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甘肃辘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已接受 _____ / 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 (6) 投标书附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时间、工作要求完成服务。

6、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为准。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个月。

8、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

(LBFW-SBZX 标段)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 “项目”指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鞣鞣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2) “服务”是指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本项目合同所承担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2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技术咨询服务。

(3) “甲方（委托人）”是指甘肃鞣白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乙方（被委托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项目被委托人为_____，属于_____（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被委托人。

(6) “第三方”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被委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8)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9) “天”是指日历日。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 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2.1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满足资质和能力要求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工作。

2.1.2 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包括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服务。

2.1.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甘肃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文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水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负责G341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全线133.477km（其中主线长101.635km，靖远连接线长15.2km、水川连接线长16.642km）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并提交各专项报告。

补充说明：如本项目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建设规模变化或工作内容变化，按委托人的最终实际服务需求进行委托，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根据线路等级及长度按比例确定。

2.1.3.1 水土保持咨询及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配合施工期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的各级主管及上级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核查、检查工作；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工作，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方案的变化情况，编制水土保持变更报告并协助报批等。

②按照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进行现场查勘，收集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整改完善意见。配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协助编写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③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水保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负责承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取弃土场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培训教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



委托人提供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④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法规及批复要求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参加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应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施工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能长期、高效地发挥作用。监理单位要定期将监理情况及监理报告，包括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年报，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报告向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土保持行为。

⑥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协助委托人组织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协助委托人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监理相关资料将纳入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监理单位应按照标准化和信息化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

⑦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

⑧编制竣工水土保持工程水保监理报告，整理水保监理竣工资料。

⑨委托人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其他工作事项。

2.1.3.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水保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取弃土场监督管理、教育培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项目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项目的监测工作。

②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与标准和监测技术规程，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



要求的监测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三者相结合的方法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测，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所需的影像资料及其分析结果；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形成评价报告（监测季度报表、监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及时报送委托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监测结果将纳入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监测单位应按照标准化和信息化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

③为委托人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议及咨询服务，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配合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测及工程验收阶段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将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年、季度水土保持实施报告等其他工作。

④监测单位需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含水土保持监测点位示意图）、季度、年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报告向委托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委托人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其他工作事项。

2.1.3.3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及变更报批工作。

③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委托人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理、监测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协助委托人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协助委托人落实水土保持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符合要求，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备批复文件。

2.1.3.4 建设单位认为属于乙方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2.2 乙方的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以下的基本权限：

(1) 参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中水土保持内容的审查；



- (2) 就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有关事项向甲方提出优化的建议权；
- (3) 对现场施工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权；
- (4) 就水土保持事务对本工程区域内的所有参建单位进行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5) 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权，但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参与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变更的审核；
- (7) 参与竣工文件、资料、图纸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的审核；
- (8) 对影响到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问题，有权提出建议，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的职责

2.3.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

2.3.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技术服务规程、设计图纸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2.3.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廉政合同，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设施设备和其它物品。

2.3.4 乙方应在合同实施期间，认真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咨询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以及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

2.3.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报告，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动态，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工作报告。

2.3.6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水保相关例会及相关专题分析会议。

2.3.7 乙方应承担交（竣）工验收、缺陷期管理等工作，应按照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对各项记录和报告进行整理归档。

2.3.8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实施计划、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乙方必须服从



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2.4 技术人员

2.4.1 乙方履行水保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 技术人员如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人员，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解释。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人员。

2.4.3 为了履行水保技术服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

2.4.4 当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备数量。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5 乙方履行水保技术服务的各类人员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性。乙方若调整或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时，必须提前28日书面报送（含调整人员简历及资质文件）并获得项目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为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6 乙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充分保障职员和工人的合法权益：

(1) 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2)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乙方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工伤保险。

(4)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2.5 设备

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备、自购或租用，计入乙方服务费用中。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2.6 保密

乙方在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即使终止合同，仍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工程资料的保存、回收及
保密应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保险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含入乙方的服务费用清单中，甲方不在额外支付。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 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

甲方自行选择履约担保形式。若采用保函形式时，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有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责任

3.1.1 在乙方开展业务期内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工程建设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外部关系。

3.1.3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的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修改通知，作为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3.1.4 乙方开始技术服务后，甲方应书面通知参建各方，明确乙方与参建各方的关系、工作界面和权责。

3.1.5 甲方应为乙方获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提供方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水土保持已有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1) 建设征地范围、时序，用地计划、开挖、弃渣施工活动安排，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等。

(2)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一份，乙方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3) 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但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



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2 甲方的权限

3.2.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身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审查、考核和奖罚。

3.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并要求在 28 日内另行委派合格人员继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要求对乙方人员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

3.2.4 甲方对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2.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专项报告。

3.3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履行水保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授予乙方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4. 责任和保障

4.1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乙方服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1)乙方派出的主要服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乙方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人员)需报请甲方批准。

4.1.2 乙方的赔偿责任

4.1.2.1 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损失金额×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比列(%)。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4.1.2.2 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的人员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2)因乙方派出的不合格人员或因其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甲方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条处理。

(3)施工期间，由于人员缺位或失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甲方



将按合同条款第 4.1.1 和 4.1.2 条处理。

(4) 主要人员多次更换不能履行正常合同，甲方将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4.1.3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若发现有人员报送虚假资料、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甲方将驱逐相关服务人员，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4.1.4 违约金将在乙方的技术报酬中扣支，赔偿金按第 4.1 相应条款处理。

4.1.5 乙方应按照甲方既定的交竣工验收计划开展工作，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验收延期，每延期一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4.2 甲方的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乙方赔偿。赔偿金 = 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甲方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没收服务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30%。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返还。

4.6 保险



乙方应为其人员办理人身、财产意外保险，其费用已含入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乙方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相关人员服务。服务工作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结束。乙方应将施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阶段、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所需费用摊入合同费用中。合同价格包含了工期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因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导致服务延长的，本合同价格不另行调整。

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保密条款除外）。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甲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费用标准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取费标准确定。

5.4.3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乙方履行服务，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附加的服务，乙方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物价和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终止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乙方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附加的服务，暂停或减缓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撤离人员和设备，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1.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在 30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若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对于由此增加的损失其自行承担。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予以解释。若乙方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甲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7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乙方可书面要求甲方予以解释。若甲方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乙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乙方附加的服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和分包。

6. 服务费及其支付

6.1 服务费

6.1.1 服务费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税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式,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费用为本合同文件包含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咨询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即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2) 如本项目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建设规模变化或工作内容变化,按委托人的最终实



际服务需求进行委托，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按合同 2.1.3 约定原则调整。

6.1.2 附加服务的费用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后，因以下原因视为附加服务：

- A、由甲方原因改变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 B、非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C、甲方在合同协议书以外增加了服务内容、服务工作量等。

当这部分服务需要增加人员或超出了服务范围，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正常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按平均投入的人员数和工期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增加这部分服务费用，费用由甲方支付。非前述三种原因引起的服务或未经甲方审定的附加服务应被视为正常的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费用。

6.2 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6.2.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如乙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中标，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款项的支付均只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并且只接受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成员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联合体成员与牵头人之间的协议由联合体成员与牵头人自行协商签订。

6.2.2 为使技术服务能够及时开展，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6.2.3 中期支付：从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每半年开始的第 一 个月内）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按当期完成工程投资额的比例支付（计算方法：当期支付费用=当期项目完成投资额/投资总额×技术服务费总额），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并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此费用含在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中，中期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90%（含预付款 10%）为止，其余 10%技术服务费，在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且水土保持专项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审查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28 日内支付。

6.2.4 结算要求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已完工作量详细报表，由甲方职能部门根据乙方的进度、质量、服务等状况对乙方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打分结果，向乙方拨付进度款。

（2）乙方必须在领取每期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不因服务费而引起纠纷，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6.3 延期、加班及变更

6.3.1 由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作业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作，这部分费用应考虑在正常服务费用中，甲方对此不另补偿，同时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或施工单位索要加班费用。

6.3.2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6.3.3 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生的本项目业务招待费、电讯费、电话费、办公费用（包含办公地点租赁费）、差旅费、医疗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可能发生的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的服务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6.4 货币

本项目支付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5 支付

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单位电话：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单位电话：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乙方与甲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



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本合同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7.2.2 本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版权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关版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展开宣传。

7.4 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开展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计划，明确乙方人员的岗位职责、内容和方法等。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工作。

7.5 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按章缴纳，其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6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甘肃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7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技术服务单位_____、_____组成的联合体（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委托人（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委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被委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被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委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委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被委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服务队伍。



3. 被委托人的义务

(1)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被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被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被委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被委托人或被委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各执_____份，送交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监督单位各_____份。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与被委托人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被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被委托人（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被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被委托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被委托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被委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被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LBFW-SBZX	专业工程师	2名	(1) 专业工程师：2名，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其中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须持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上岗技术培训证书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书。 (2)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注：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填写此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 中标人除满足本表要求外，还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技术咨询服务实际进度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中标人按本表要求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及工程师证书（如有）等彩色复印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服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LBFW-SBZX 标段:

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服务期限内,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甘肃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文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水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负责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全线 133.477km(其中主线长 101.635km,靖远连接线长 15.2km、水川连接线长 16.642km)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并提交各专项报告。

补充说明:如本项目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建设规模变化或工作内容变化,按委托人的最终实际服务需求进行委托,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根据线路等级及长度按比例确定。

1. 水土保持咨询及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配合施工期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的各级主管及上级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核查、检查工作;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工作,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方案的变化情况,编制水土保持变更报告并协助报批等。

②按照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工作,进行现场查勘,收集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整改完善意见。配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协助编写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③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水保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负责承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理工作,主



要工作内容包括：取弃土场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培训教育、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提供监理报告。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

④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法规及批复要求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参加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应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施工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能长期、高效地发挥作用。监理单位要定期将监理情况及监理报告，包括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年报，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报告向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建立水土保持风险排查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检查结果提出预警和整改建议，配合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监督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以及施工水土保持行为。

⑥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指南和验收指南，协助委托人组织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的有效执行。协助委托人会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施工方案中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配合各类检查工作，协助委托人水土保持对外协调。参与、协调和配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理计划，及时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等各项资料、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监理相关资料将纳入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监理单位应按照标准化和信息化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

⑦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形成正式纸质材料及框架图。

⑧编制竣工水土保持工程水保监理报告，整理水保监理竣工资料。

⑨委托人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其他工作事项。

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水保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含变更、补充文件及批复）要求，负责承担本项目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取弃土场监督管理、教育培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项目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水土保持项目的监测工作。

②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与标准和监测技术规程，全面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监测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工程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也应及时根据变更后的方案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调整；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三者相结合的方法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测，满足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水土保持验收阶段所需的影像资料及其分析结果；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形成评价报告（监测季度报表、监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及时报送委托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监测结果将纳入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监测单位应按照标准化和信息化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

③为委托人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议及咨询服务，为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撑；配合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测及工程验收阶段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将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年、季度水土保持实施报告等其他工作。

④监测单位需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含水土保持监测点位示意图）、季度、年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报告向委托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⑤委托人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其他工作事项。

3.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指导：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方案，梳理本项目水保设计、水保施工、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的工作要点和要求，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条件，给本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提供指导依据。

②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协助确定水土保持设施整改方案及变更报批工作。

③检查项目水保自主验收条件，协助委托人落实水保验收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和检查水保监理、监测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等其他验收需要的资料。

④协助委托人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各阶段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审查。



⑤协助委托人落实水土保持验收公示公开和报备工作，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符合要求，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报备批复文件。

(二)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规范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格式。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范组卷，需符合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规定和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光盘介质存储。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六、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四)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等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但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及服务工作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技术咨询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技术咨询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⁷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两者均有也可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⁸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说明：本项目不要求递交。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			
...			

注：投标人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按要求列入本表中，本表是对多个表 3-2 所列项目的汇总。



表 3-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中标候选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本表后应附以下复印件：

-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填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技术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技术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 注：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获奖或专利情况

序号	奖项或专利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内容自拟。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对招标项目的工作管理制度；
- 3、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5、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及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与进度保证措施；
- 6、对招标项目的建议；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依时间顺序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成员单位承诺第 1 项相应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相关内容即可。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G341 线胶南至海晏公路辘辘坝（甘宁界）至白银段公路工程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第二次招标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服务费用清单.....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内技术服务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服务费用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总包干闭口费用，合作边界无重大变化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服务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人员、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条件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服务工作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7. “服务费用清单”明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

8. 对于在“服务费用清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完成未列出项目服务内容，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按招标范围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9. 投标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填报金额应以人民币表示。“服务费用清单”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 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第 LBFW-SBZX 标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咨询、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	水土保持监理	
3	水土保持监测	
4	水土保持验收	
5	其他服务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